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Irvine 特殊教育地方规划区
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学区

**向父母/监护人/代理人发出的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

此为向父母、法定监护人、代理父母或法院任命的教育权利所有人发出的通知，因为您的孩子正在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已被转介可能接受特殊教育安置。根据《残障个人教育法》（IDEA）的要求，此处的信息是您的《程序保障措施通知》（简称“通知”）。IDEA 是一项联邦法律，要求学区为合格的残障儿童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详细定义见下文）。有权享有这些权利的学生年满十八（18）岁时也会为其提供本通知。本通知的目的是根据联邦和州法律向您解释您作为残障儿童的父母享有的权利。在加州，要求向新生儿至年满二十二（22）岁的残障学生提供特殊教育。联邦和州法律在整个评估和鉴定特殊教育安置和服务的程序中为您和您的孩子提供保护。残障儿童的父母有权参与个人化教育计划（IEP）程序，包括制定 IEP 和了解所提供的 FAPE 以及所有可提供的替代课程（包括公立和非公立课程）。

每个学年仅限向您发出一次本通知；除非在下列情况下还应向您发出本通知：(1) 首次转介或您提出评估请求时；(2) 在一个学年中收到首次提交的州立投诉或正当程序投诉后；(3) 作出纪律处罚安置变更决定时；或 (4) 应您的要求。您有权用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收到本通知，除非这样做明显不可行。如果您的主要语言/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不是书面语言，也可以口头翻译本通知可在 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网站 www.iusd.org）以下定义将帮助您理解此处提供的权利通知。（《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d)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29 节和第 300.504 节；）《教育法典》第 56021.1(a) 节、第 56301(d)(2) 节、第 56321(b) 节和第 56506(a) 节。）

定义

残障儿童亦称为有特殊需求的个人，联邦和州法律对残障儿童的定义包括智障、听力障碍（包括耳聋）、言语或语言障碍、视力障碍（包括失明）、情绪障碍、骨科障碍、自闭症、创伤性脑损伤、其他健康障碍、特定学习障碍、聋盲或多种残障的儿童；此类儿童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1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02(3)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8 节；《教育法
2 典》第 56026 节；《加州法规集》(CCR) 第 5 章第 3030 节。)

3
4 **评估**指根据州和联邦法律对您的孩子进行各种测试和衡量，以便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残
5 障以及您的孩子因教育目的所需接受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性质和范围。评估工具是为
6 您的孩子专门选择的，由学区聘用或签约的训练有素和知识渊博的专业人员主持。此类测
7 试不包括在学校环境中对所有儿童进行的基本测试。

8 (《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5 节、第 300.304–300.311 节；《教育法典》第
9 56302.5 节和第 56320 节。)

10
11 **个人化教育计划 (IEP)** 的定义是由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制定的书面文件，其中至少包括
12 以下所有内容：(1) 目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水平；(2) 可衡量的年度目标；(3) 如何衡
13 量儿童在达到年度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说明以及何时提供儿童在达到年度目标方面取得进
14 步的定期报告；(4) 将向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辅助工具和服务的陈述；(5)
15 儿童不与非残障儿童一起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学习的程度解释；(6) 在州和地区范围的评估
16 中衡量儿童的学习成绩和功能表现所需的任何适合个人的便利设施陈述；(7) IEP 中包括
17 的计划、服务和修订的预计开始日期、持续时间、频率和地点。

18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4(d)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22 节、第
19 300.320-300.324 节；《教育法典》第 56345 节。)

20
21 **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定义是以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1) 使用公共开支
22 提供、接受公共监督和指导并且不向您收费；(2) 符合加州教育部 (CDE) 的标准；(3)
23 依照为提供教育益处为您的孩子制定的书面 IEP 提供；(4) 在本州适当的幼儿园、小学或
24 中学课程中提供，如果学区未开设适当的课程，则在非公立学校提供。

25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02(9)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7 节；《教育法
26 典》第 56040 节。)

27
28 **最小限制性环境 (LRE)** 指在尽可能最大程度上让残障儿童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
29 育，并且仅在当残障性质或严重程度使得使用辅助工具和服务的普通班级教育无法获得令
30 人满意的效果时，才可为残障儿童开设特殊班级、进行单独授课或采用其他让儿童脱离普
31 通教育环境的方法。

1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2(a)(5)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14 节；《教育
2 法典》第 56040.1 节。)

3
4 **相关服务**指帮助残障儿童从特殊教育中受益所需的交通及发育、矫正和支持服务，其中
5 包括早期鉴定和评估残障状况。相关服务还可能包括：

- 6
- 7 1. 言语与语言病理学和听力学服务。
- 8 2. 口译服务。
- 9 3. 心理服务。
- 10 4. 物理和职业疗法。
- 11 5. 娱乐，包括治疗娱乐。
- 12 6. 咨询服务，包括康复咨询。
- 13 7. 定向和移动服务。
- 14 8. 学校健康服务和学校护士服务。
- 15 9. 仅限诊断或评估目的的医疗服务。
- 16 10. 社会工作服务。
- 17 11. 父母咨询和培训。

18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02(26)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34 节；《教育
19 法典》第 56363 节。)

20
21 **特殊教育**指向父母免费提供特别设计的教学，以满足残障儿童的独特需求，包括在教
22 室、家庭、医院和机构以及其他环境中进行的授课和体育教学。

23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02(29)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39 节；《教育
24 法典》第 56031 节。)

25 26 机密性和存取教育记录

27 所有在学区注册儿童的父母都有权根据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
28 (FERPA) 和《加州教育法典》查看孩子的教育记录。根据联邦和州法律，残障儿童父
29 母（包括权利不受限制的非监护父母）被假定并有权查看和审查有关其子女的所有教育记
30 录，除非学区已被告知根据相关州法父母无权这样做。这包括查看和审查有关鉴定、评
31 估、教育安置和提供 FAPE 的所有教育记录的权利，以及收到记录解释，且不得有不必

1 要的延迟，包括在召开有关您的孩子的 IEP 会议之前或在召开决议会议或正当程序听证
2 会之前这样做。根据加州的立法，父母有权审查和收到教育记录副本。您还有权请代表根
3 据 FERPA 查看和审查记录。此类权利在学生十八（18）岁生日时转给学生，除非学生
4 有一位法院任命的保护人承担学生的教育权利。

5
6 教育记录指与您的孩子直接相关并由学区、代理机构或代理学区收集、保存或使用
7 个人身份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机构保存的记录。联邦和州法律进一步将教育记录或学生
8 记录定义为与可识别身份学生直接相关的任何信息项目（并非目录信息），此类信息项目
9 由学区保存，可通过手写、印刷、计算机媒体、视频或录音带、胶卷、缩微胶卷、缩微胶
10 片或其他方式记录。如果记录包含有关多名儿童的信息，您只能查阅与您的孩子相关的记
11 录部分。学区必须保留一份各方存取根据 IDEA 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记录，学
12 区雇员根据 FERPA 的规定使用记录的情况除外。

13
14 学区必须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收集或使用
15 个人身份信息的所有人员必须根据 IDEA 和 FERPA 的规定接受有关州立政策和程序的培
16 训或指导。每个学区必须保存一份可能存取个人身份信息雇员姓名和职位的最新名单，供
17 公众查阅。

18
19 当在向您的孩子提供教育服务时不再需要根据 IDEA 的规定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
20 人身份信息时，学区必须通知您。在收到学区不再需要记录的通知后，您可以请求销毁这
21 些记录，这些记录将通过实际销毁或从记录中删除个人身份信息的方式进行，以便使信息
22 不再能够识别个人身份。但是，学区有责任为每名儿童保留一份永久记录。

23
24 个人信息可能包括：(1) 儿童、儿童的父母或家庭成员的姓名；(2) 儿童的地
25 址；(3) 个人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儿童的社会安全号码、学号、法院存档号或生物识别记
26 录；(4) 其他间接身份识别信息，例如儿童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亲的婚前姓；(5) 个人
27 特征或其他可能有助于合理肯定地识别儿童身份信息的列表。在依照 FERPA 向学区雇员
28 以外的其他方披露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父母同意。

29
30 每所学校的记录保管人是学校校长。学区记录保管人是 _____
31 [填写学区记录保管人姓名]。学生记录可保存在校内或学区办公室内，但任何一个地点的书面记录

1 查阅请求都被视为所有地点的记录查阅请求。记录保管人可应请求向您提供学生记录类型
2 和保存地点列表。可向学区特殊教育主管提出索取您的孩子特殊教育记录副本的请求。

3
4 在父母提出口头或书面请求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允许父母查阅教育记录和/
5 或向父母提供教育记录副本。复印费根据当地政策确定，但不得收取搜索和检索费，除非
6 收取费用将有效地阻止父母行使接收副本的权利。一旦提供完整的记录副本，将收取相同
7 记录额外副本的费用。

8
9 如果您认为学区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具有误导性或侵犯
10 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您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学区修改信息。如果学区同意您的请
11 求，将修改记录，并会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通知您。如果学区拒绝按您的要求
12 修改信息，学区将通知您要求召开听证会的权利，以确定被质疑的信息是否不准确、具有
13 误导性或在其他方面侵犯您的孩子的隐私权或其他权利。如果您要求召开听证会，学区将
14 在合理的时间内召开听证会，听证会必须按照 FERPA 的听证程序进行。

15
16 如果听证会结果导致学区决定不对记录进行修改，您有权提供您认为正确的纠正性
17 书面陈述，该陈述将永久附加到有争议的记录中，如果向任何一方披露有争议的记录，也
18 会提供您的书面陈述。有关您存取和质疑教育记录权利的其他信息，请参阅学区的“家长
19 学生权利和责任年度通知”。

20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232g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99.1-99.67 节；《联
21 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610-300.625 节和第 300.613 节；《教育法典》第 48980
22 节、第 49060-49079 节；《教育法典》第 56041.5 节、第 56043(n) 节和第 56504 节；
23 《加州法规集》第 432(b)(1) 节。）

24 25 事先书面通知

26 当学区提议或拒绝开始或更改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孩子提供
27 FAPE 或者在您以书面形式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时，IDEA 要求学区
28 向残障儿童的父母发出事先书面通知。除非明显不可行，否则通知将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
29 的其他通讯方式提供，并且必须在合理的时间内向您发出通知。

30
31 事先书面通知必须包括：

1. 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说明。
2. 学区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解释。
3. 学区用作提议或拒绝行动依据的每一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报告说明。
4. IEP 团队考虑的其他选项以及为什么拒绝这些选项原因的说明。
5. 与学区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其他因素说明。
6. 残障儿童的父母可收到 IDEA 程序保障措施保护的陈述，如果本通知并非首次评估转介，则提供可以索取程序保障措施说明副本的方式。
7. 父母获取理解本部分条款协助的联系资源。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c)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03 节和第 300.300(b)(4) 节；《教育法典》第 56500.4 节。）

知情家长同意

IDEA 要求学区在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被视为残障儿童的首次评估之前获得您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表示已用您的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将有关您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全面传达给您，并且您理解和以书面方式同意开展征得您的同意的活动，例如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或作出教育安置决定。您的同意是自愿性的，可随时撤回。如果您撤回/撤销同意，撤销不具有追溯性，不会否定在同意之后和撤销同意之前采取的行动。

您同意接受首次评估并不意味或同意安置和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将在其后另行征得您对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还将获得您对孩子进行重新评估的知情同意，除非您未对同意请求作出回复，否则不会进行重新评估。

如果您未能提供同意接受首次评估或未对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复，学区可能通过使用正当程序进行首次评估。

如果您拒绝同意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区不得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也不得通过正当程序寻求提供服务。

1 如果在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间，您在过去同意接受这些服务
2 后，以书面形式撤销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学区必须在停止向您的孩子提
3 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不得寻求通过正当程序提供服务。如
4 果您在首次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提交书面撤销同意申请，学区不需要修
5 改您的孩子的教育记录，删除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服务的任何参考信息。

6
7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不同意 IEP 的所有
8 部分，则必须实施您同意的计划部分，以免延误提供指导和服务。如果学区确定您不同意
9 的拟议特殊教育计划部分是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立教育必要的服务，学区必须
10 提出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如果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的决定将是最终决
11 定，并具有约束力，除非在从作出决定日期起的 90 天内提出上诉。

12
13 如果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必须记录为获得您的同意采取的合理措施。如果您没有回
14 复，学区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重新评估。

15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4(a)(1)(D) 节、第 1414(c) 节和第 1415 节；《联邦法规
16 集》第 34 章第 300.9 节、第 300.300 节、第 300.514 节和第 300.516 节；《教育法
17 典》第 56021.1 节、第 56321(c) 和 (d) 节、第 56346 节、第 56381(f) 节和第 56506(e)
18 节。)

19
20 如果无法确定父母并且学区无法找到父母的下落以征得其同意，学区必须确保指定
21 一个人担任残障儿童的父母代理人。亦可为无人陪伴的无家可归青年或作为受抚养人或受
22 监护人且法院尚未为其任命教育代理人的儿童指定代理父母。

23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b)(2)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19 节；《教
24 育法典》第 56050 节；《加州法院规则》第 5.650 节。)

25 26 评估程序中的保护措施

27 联邦法律使用“评估”(evaluation)这一术语，加州法律使用“评定”
28 (assessment)这一术语。因此，学区雇员和本通知中可能互换使用这两个术语。学区
29 必须在收到特殊教育转介后的十五(15)天内向您提供书面评估计划或事先书面通知，
30 包括您的书面评估请求。您将至少有十五(15)天的时间审查评估计划，并对学区进行
31 书面评估表示同意。拟议的评估计划将用您的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给您，除非这样做

1 明显不可行，并将包括以下内容：将要进行的评估类型、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根据评估
2 制定教育计划的通知、最近开展的任何评估说明（包括您想要考虑的任何可提供的独立评
3 估和任何评估信息）以及说明您的孩子的主要语言和您的孩子主要语言熟练程度的信息。
4 您可以要求对其他疑似残障的领域进行评估。此后，学区可在收到您的书面同意后六十
5 （60）天内完成评估，并制定 IEP，以确定您的孩子的教育需求。但是，如果您拒绝让
6 您的孩子接受评估，或者您的孩子转到另一个学区，并且您和接收您的孩子的学区同意完
7 成评估的具体时间，则本时间表将根据学校节假日延长。

8
9 IDEA 指出，在进行评估时，学区将：

- 10
11 1. 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收集相关的功能、发育和学习信息，包括父母提供
12 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确定儿童是否是残障儿童以及儿童的 IEP 内
13 容，包括与帮助儿童参与普通课程并取得进步相关的信息，如果是学龄前儿
14 童，则包括参与相关活动的信息；
- 15 2. 不使用任何单一程序作为确定儿童是否为残障儿童或为儿童确定适当教育计
16 划的唯一标准；以及
- 17 3. 使用技术上合理的仪器，除了对身体或发育因素进行评估外，还可以评估认知
18 和行为因素所占的相对比例。

19
20 学区还将确保在选择和使用用于评估您的孩子的测试和其他评估材料时，避免在种
21 族、文化或性别方面出现歧视，并用儿童的母语或其他通讯方式提供和使用，除非这样做
22 明显不可行。对儿童进行的任何标准化测试均将根据其使用的特定目的进行验证，由接受
23 过培训且知识渊博的人员主持，并按照此类测试的制作者提供的任何说明进行。您的孩子
24 将在所有疑似残障的领域接受评估，学区将使用提供相关信息、直接帮助学区确定您的孩
25 子的教育需求的评估工具和策略。完成评估材料评定后，您和组成 IEP 团队的合格专业
26 人员将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残障儿童。将向您提供一份评估报告和确定资格的文件。

27
28 在确定资格时，由于缺乏阅读或数学教学或有限的英语能力，您的孩子将不会被确
29 定为残障儿童。

1 作为首次评估的一部分（如适用），作为本节规定的任何重新评估的一部分，IEP
2 团队和其他合格的专业人员将酌情：

- 3
- 4 1. 审查有关儿童的现有评估数据，包括您提供的评估和信息、目前基于课堂的
5 评估和观察以及老师的观察；以及
- 6 2. 根据该审查和您的意见，确定需要哪些额外数据（如有），以便确定：
 - 7 a. 儿童是否有特定残障，或者在重新评估时，确定儿童是否继续有此种
8 残障和此种教育需求；
 - 9 b. 目前的表现水平和儿童的相关发育需求；
 - 10 c. 儿童是否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在重新评估时，儿童是
11 否继续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以及
 - 12 d. 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进行任何增补或修改，以便使儿童能
13 够达到儿童的 IEP 中规定的可衡量年度目标，并在适当时参与普通
14 课程学习。
- 15

16 通常，每三（3）年需要重新评估一次。但是，如果 IEP 团队决定不需要其他数据
17 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是残障儿童和确定孩子的教育需求，学区将通知您学区认为没有
18 必要进行重新评估的原因。收到此通知后，您可以要求对孩子的重新评估。如果学
19 区未收到您的重新评估请求，学区将不会对您的孩子进行重新评估。

20
21 在确定您的孩子不再是残障儿童之前，学区必须按照上述程序进行评估。
22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4 节和第 1415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301–
23 300.306 节；《教育法典》第 56320 节、第 56321 节、第 56329 节和第 56381 节；
24 《加州法规集》第 3022 节。）

25 26 独立教育评估

27 在学区完成评估后，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的孩子的评估，并将您的不同意见通知
28 学区，您有权要求学区付费进行独立教育评估。您提出独立教育评估请求后，学区将向您
29 提供有关在何处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信息，以及适用于独立教育评估的学区标准。每次在
30 学区进行评估但父母不同意评估结果时，父母有权要求用公费进行一（1）次独立教育评
31 估。但是，如果学区认为不需要进行独立教育评估，学区必须请求由正当程序听证官主持

1 听证会，对您的独立教育评估请求提出质疑，显示学区的评估是适当的。如果学区获胜，
2 您仍然有权进行独立评估，但不是用公费支付评估费用。如果您选择自费获得独立教育评
3 估，学区必需考虑评估结果。独立教育评估必须符合适用于学区评估的所有要求。
4

5 如果学区在评估期间在您的孩子的课堂上观察您的孩子，或者学区程序规定需要进
6 行课堂观察，则必须为在当前和任何拟议的教育安置中进行任何独立教育评估提供相同的
7 机会。
8

9 如果您单方面将您的孩子安置在非公立学校，并且您提议在非公立学校的安置由公
10 费资助，学区必须有机会首先观察拟议的安置和您的孩子在拟议的安置中的状况。

11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b)(1)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02 节；《教
12 育法典》第 56329 节。）
13

14 IEP 会议

15 作为特殊教育学生的家长，您有权成为 IEP 团队成员，并参加任何有关您的孩子
16 的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会议。IEP 或个人化教育计划这一术语指根据联邦和州法律为每
17 名残障儿童制定、审查和修订的书面文件。IEP 包括儿童目前的学习成绩和功能表现水
18 平，并且必须考虑您作为父母为改善您的孩子的教育存在的担忧。作为家长，您有权成为
19 任何针对您的孩子的教育安置作出决定的团体成员。您还有权让了解您的孩子或具有关于
20 您的孩子的特别专长的个人一起参加 IEP 会议。学区将应您的请求为您提供一份用您的
21 母语编写的 IEP 副本。如果您是三至五岁儿童的父母，经父母和学区同意，可将个人化
22 家庭服务计划（IFSP）用作 IEP。
23

24 联邦和州法律要求从十六岁开始生效的第一份 IEP 包括对儿童过渡服务需求的陈
25 述，并且此后每年更新 IEP。从十六岁或以下（如果 IEP 团队认为适当）开始，要求制
26 定与培训、教育、就业和独立生活技能（如适当）相关的适当可衡量中学后目标、儿童需
27 要的过渡服务陈述，包括有关机构间职责或机构间联系的陈述（如适当）。在儿童年满十
28 八（18）岁之前至少一年开始，IEP 中必须包括一项陈述，说明儿童已被告知其权利，
29 该权利将在儿童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时转给儿童。加州法律规定，当儿童年满十八（18）
30 岁时，则被视为成年人，除非父母通过法律诉讼程序获得对孩子的托管权或监护权，否则
31 孩子可作出有关自己的教育的决定。

1
2 在为您的孩子制定 IEP 时，IEP 团队必须包括积极的行为干预策略和支持，以防
3 孩子的行为妨碍孩子学习，并在适当时考虑采用的策略，包括解决孩子行为问题的积极行
4 为干预策略和支持。您的孩子的普通教育老师，作为 IEP 团队成员，必须在适当的范围
5 内参与您的孩子的 IEP 的制定，包括确定适当的积极行为干预策略和确定补充代理机构
6 服务、计划修改和对学校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7
8 IEP 团队将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IEP，以确定是否达到您的孩子的年度目标，并在适
9 当时修改 IEP，以便：(1) 解决任何缺乏预期达到年度目标的进步和在普通课程中取得进
10 步问题（如适当）；(2) 解决任何重新评估的结果；(3) 处理您提供的有关您的孩子的信
11 息；以及 (4) 在必要时满足您的孩子的预期需求。您的孩子也将像普通教育学生一样收到
12 成绩单。您和学区可以书面形式同意 IEP 团队成员因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不在会议上修
13 改或讨论而无需出席 IEP 会议。此外，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某一位 IEP 团队成
14 员无需参与全部或部分 IEP 会议，当会议涉及该团队成员的领域或课程或相关服务的修
15 改或讨论时，该团队成员必须在会议开始前以书面形式向您和 IEP 团队提交对 IEP 制定
16 的意见。州法规定，如果您提前 24 小时通知 IEP 团队的其他成员，您有权用录音带以电
17 子方式为 IEP 会议录音。在学年的年度 IEP 会议后，您和学区可以书面形式同意不召开
18 更改年度 IEP 的 IEP 会议，而是制定修订或修改当前 IEP 的书面文件。

19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4(d)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320-300.324
20 节；《教育法典》第 56032 节、第 56304 节、第 56341 节、第 56341.1 节、第
21 56341.5 节、第 56342.5 节和第 56345 节；《加州法规集》第 5 章第 3040 节。）

22 23 等待正当程序过程中的安置（保持不变）

24 作为残障儿童的父母，如果您与学区在鉴定、评估或安置您的孩子方面存在分歧，
25 并且您提出了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您的孩子将会在诉讼待决期间保持在目前的教育
26 安置中（“保持不变”）。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更改安置，或学区获得法院命令或听证官
27 命令，否则您的孩子将在诉讼待决期间保持在目前的教育安置中。如果是初次入学，在诉
28 讼程序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将在获得父母同意后被安置在公立学校课程中。该一般规则有
29 例外情况，允许学区在有限的时间内将您的孩子安置在替代教育环境中。这些例外情况将
30 在下一节有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讨论。

1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j)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18 节；《教育
2 法典》第 56505(d) 节。)

3 4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5 纪律处罚程序

6 如果您的孩子违反学生行为守则，学校工作人员可将您的孩子的安置更改为 (1) 适
7 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2) 另一种教育环境，或 (3) 让您的孩子停学不超过十 (10) 个
8 连续上学日（此类替代方案同种程度上将适用于非残障儿童），以及因不同的不当行为事
9 件，在同一个学年内另外停学不超过十 (10) 个连续上学日。如果学校工作人员提出的
10 安置变更在同一个学年内超过十 (10) 个上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确定导致违反学生
11 行为守则的行为是否是您的孩子的残障表现。如果确定该行为不是您的孩子的残障表现，
12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根据适用于非残障儿童的相同程序对您的孩子进行纪律处罚。

13
14 为了确定导致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行为是否是您的孩子的残障表现，学区、您和
15 IEP 团队的相关成员必须审查您的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IEP、任何老师的观
16 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便确定相关行为是否是您的孩子的残障所致或与您的孩
17 子的残障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必须在作出任何纪律处罚措施决定后的十 (10) 个上
18 学日内召开本次会议。如果 IEP 团队确定该行为是您的孩子的残障表现，IEP 团队必须
19 进行功能行为评估，并为您的孩子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在必要时审查和修改现有行为干
20 预计划。

21
22 在下列情况下，学校工作人员还可能将您的孩子安置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最长
23 可达四十五 (45) 个上学日，而不考虑您的孩子的行为是否被确定为您的孩子的残障表
24 现：(1) 您的孩子在学校、校园或学校集会或活动中携带或拥有武器；(2) 您的孩子在学
25 校、校园或学校集会或活动中故意拥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试图出售受控物质；或
26 (3) 您的孩子在学校、校园或学校集会或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身体伤害。由 IEP 团队决
27 定提供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28
29 当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内已被从其目前的安置中停学十 (10) 个上学日后，在随
30 后的任何一天中，学区必须提供服务，使儿童能够继续在普通教育课程中学习（尽管是在
31

1 另一个环境中），并在达到 IEP 目标方面取得进步。儿童可在适当时接受功能行为评估
2 和旨在解决违规行为问题的行为干预服务和修正，预防再次出现此类行为。

3
4 在作出对您的孩子采取纪律处罚决定日期当日，学区必须通知您该项决定，并通知
5 您程序保障措施。如果您不同意有关您的孩子的安置或表现决定的任何决定，您可以要求
6 召开加速正当程序听证会，该听证会必须在提出听证会请求日期后二十（20）个上学日
7 内召开。在等候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您的孩子将继续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等
8 待听证官的决定或等待四十五（45）个上学日（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除非您和学区
9 另行达成协议。如果学区认为您的孩子返回目前的教育安置对您的孩子或其他人存在危
10 险，学区可要求召开加速听证会。

11
12 如果听证官确定您的孩子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您的孩子或他人受伤，听证官可能
13 命令将您孩子的安置改为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时间不超过四十五（45）天。

14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k)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30 节；《教育
15 法典》第 48915.5 节。）

16 17 由父母在私立学校注册的 18 残障儿童

19 学区对在私立学校注册的残障儿童承担有限的责任。根据 IDEA 的规定，“由父母
20 安置的私立学校残障儿童不享有儿童在公立学校就读时可接受的部分或全部特殊教育和相
21 关服务的个人权利。”学区必须定位、鉴定和评估所有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包括需要接
22 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宗教附属学校的学龄儿童，称为“儿童查找”。私立学校所在的
23 学区亦称为“所在地学区”，所在地学区负责为由父母在私立学校注册的儿童开展儿童定
24 位活动。如果所在地学区与私立学校学生家长居住地学区不同，则所在地学区可与居住地
25 学区签订合同，对儿童进行评估。

26
27 在私立学校注册的残障儿童可依照私立学校与父母协商的决定接受公平的特殊教育
28 服务。为了接受此种公平服务，必须为私立学校学生制定“服务计划”，并获得父母的同
29 意。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即所在地学区）负责制定和实施服务计划。

30 由父母为其在私立学校注册的孩子的父母有权仅就学区的儿童查找活动提交正当程
31 序投诉。必须向私立学校所在的学区（所在地学区）和加州教育部（CDE）提交正当程

1 序投诉。但是，由于由父母为其在私立学校注册的孩子没有个人服务权，因此任何有关服
2 务计划的投诉只能根据 CDE 的合规投诉程序提交。

3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2(a)(10)(A)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30–
4 300.144 节；《教育法典》第 56170–56177 节。）

6 由父母单方在私立学校的安置

7 如果您决定在学区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后单方面为您的孩子在私
8 立学校注册，学区不需要支付您的孩子的教育费用。为了从学区获得私立学校的费用补
9 偿，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必须首先尝试获得学区的同意，并确定学区没有适合您
10 的孩子的课程。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会拒绝或减少补偿：1) 在您让孩子从公立学校
11 退学之前参加的最后一次 IEP 会议上，您没有通知 IEP 团队您拒绝学区向您的孩子提供
12 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的提议，包括您的担忧陈述以及您用公费为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注
13 册的意愿；或者 2) 您没有在您的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向学区发出有
14 关您对学区的建议安置和用公费为您的孩子在私立学校注册的意图的通知。

15 如果学区在您让您的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通知您，学区希望评估您的孩子，并说
16 明评估目的，您应该让您的孩子接受评估。如果您不遵守这些要求，法院或听证官可能会
17 认定您单方面让您的孩子离开公立学校并将孩子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做法不合理。法院或听
18 证官可能会拒绝您的补偿请求，除非您能显示以下一项或多项：1) 您是文盲，不能用英
19 文书写，或者 2) 学区的安置会对您的孩子造成身体或严重的情感伤害。

20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2(a)(10)(C)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48 节；
21 《教育法典》第 56175-56177 节。）

22 提出和解决投诉的机会

23 A. 州立投诉程序

24 IDEA 给予家长出示和解决与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或教育安置相关的任何问题或
25 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投诉的机会。可按照以下地址向学区或州或联邦机
26 构提交书面投诉。合规投诉必须指称在收到投诉之日前不超过一（1）年内发生的违规行
27 为。在向州立机构提交投诉的同时，还必须向为您的孩子服务的学区提交书面投诉。学
28 区、州或联邦机构可在从收到投诉日期起的六十（60）天内就投诉事项作出决定。对于
29 向学区提出的投诉，则在收到学区决定后的十五（15）天内，您可以就学区的决定向加
30 州教育部（CDE）提出上诉。亦可直接向 CDE 提交投诉。
31

1
2 您也可以利用合规投诉程序报告歧视、骚扰、恐吓或欺凌事件。必须在事件发生之
3 日起或您首次获知事件发生日期起六个月内向学区提出投诉。请参阅上一段所列的开展和
4 完成投诉调查并作出决定的时间限制。

5
6 **Irvine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学区**
7 收件人: **Melanie Hertig, Executive Director**
8 **5050 Barranca Parkway**
9 **Irvine, CA 92604**
10 电话: **(949) 936-5230**
11 传真: **(949) 936-5239**

12
13 加州教育部
14 特殊教育分部
15 程序保障措施转介服务处
16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7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18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9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2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14**
21 电话: **1-800-926-0648**
22 传真: **(916) 327-3704**

23 <http://www.cde.ca.gov/re/cp/uc/index.asp>

24 美国教育部
25 民权办公室
2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7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28 **50 Beale Street, Suite 7200**
29 **San Francisco, CA 94105**
30 电话: **(415) 486-5555**
31 传真: **(415) 486-5570**

1 TDD: (800) 877-8339

2 <http://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index.html>

3
4 学区鼓励您向学区提出投诉。我们将与您会面，会及时调查您的投诉，并尝试解决
5 您的任何担忧问题。学区制定了提交投诉的保密程序。学区可提供投诉表。

6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b)(6)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153 节；《教
7 育法典》第 56500.2 节；《加州法规集》第 5 章第 4600 节。)

8
9 **B. 调解和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10 IDEA 要求各州制定有关您的孩子的鉴定、评估和教育安置或提供 FAPE 的调解程
11 序和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您或学区可提出仅进行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投诉的请求。

12
13 您的仅进行调解或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必须包括儿童的姓名和地址、出生日
14 期、儿童所在学校的年级和名称、父母信息、参加调解的各方、问题性质描述（包括与该
15 问题有关的事实）以及提议的问题解决方案。CDE 已经编写了示范表格，帮助您提交仅
16 进行调解或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您可以在以下网站查阅示范表格：

17 <http://www.dgs.ca.gov/oah/home/forms.aspx>

18
19 您必须向学区提交仅进行调解或正当程序听证投诉请求，并按照以下地址向行政听
20 证办公室提交一份投诉副本：

21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22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24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25 电话: (916) 263-0880

26 传真: (916) 376-6319

27 SEFilings@dgs.ca.gov

28
29 在加州，调解是自愿性的。您可以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仅进行调解。仅进行
30 调解意味着您要求进行调解，而不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调解是以非对抗方式进行的
31 非正式程序。如果您要求仅进行调解，您和学区将收到已安排调解的通知，通知将包含调

1 解的时间、日期和地点以及一位为案例指定的具有专业知识和公平调解员的姓名、地址和
2 电话号码。调解必须在行政听证办公室收到请求后的 15 天内安排。律师不能参加调解。
3 但是，您或学区可由非律师的代表陪同并提出建议。会对您和学区在调解期间所作的陈述
4 保密，不得将陈述用于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调解期间达成的任何协议必须以书面
5 形式确定，并由各方签名。您还可以要求学区通过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案（ADR）解决争
6 议，此种解决方案也不像正当程序听证会那样具有对抗性。ADR 和调解是解决争议的自
7 愿性方法。如果争议未通过调解或 ADR 得到解决，您可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调
8 解或 ADR 不是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先决条件。

9
10 正当程序听证会是一个正式程序，您和学区会有机会出示证人、文件证据、口头和
11 书面论证，以支持在有争议的特殊教育问题上的各自立场。您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期间
12 的任何时候请求召开调解会议。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必须在您或学区了解或应该了解构成
13 正当程序听证投诉基础的指控行动日期起的两（2）年内提交。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14 请求后，您和学区将收到行政听证办公室的通知，其中包括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
15 日期和地点。如果您的主要语言不是英语或需要其他通讯方式，我们将在听证会上为您提
16 供口译服务。

17
18 在有机会召开公平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学区必须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听证投诉
19 后的十五（15）天内与您和您投诉中所涉及的对事实有具体了解的 IEP 团队成员召开强
20 制性决议会议。您可以在会议上讨论构成您的投诉基础的事实，使学区有机会解决投诉问
21 题。决议会议必须包括一名代表学区具有决策权的代表，但可能不包括学区的律师，除非
22 父母也由律师陪同。可能无法支付与决议会议相关的律师费。除非学区同意，否则您不得
23 放弃强制性决议会议。如果在强制性决议会议上达成解决投诉的决议，双方必须签署具有
24 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如果学区在收到投诉后三十（30）天内未能按照令您满意的方式解
25 决投诉，则可继续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并且开始适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所有适用时间限
26 制。

27
28 正当程序听证会仅限于您在正当程序听证投诉中提出的问题。由一位公正的听证官
29 主持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权由律师和具有对特殊需求儿童问题专门知识或接受过培训的
30 人员陪同和提供咨询；具有提供证据、书面和口头辩论的权利；有权对抗、盘问和强迫证
31

1 人出庭；有权获得听证会的书面或电子逐字记录；以及获取事实和决定的书面调查结果的
2 权利。

3
4 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十（10）天，您和学区必须将在听证会上决定的问题和对这
5 些问题的提议解决方案以及双方在听证会上是否由律师代理通知对方。在听证会开始前至
6 少五（5）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向另一方披露您打算在听证会上出示的所有证人和证
7 据，包括完成的评估，或者无法作为证据在听证会上出示的证人、证据或评估。

8
9 通常，听证官的决定应基于您的孩子是否接受 **FAPE** 决定的实质性理由。听证官
10 必须在收到行政听证办公室或州公共教育总监的请求后四十五（45）天内作出最终决
11 定，并将一份书面决定寄给您和学区。除非因正当理由批准延续。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作
12 出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参与听证会的任何一方对该最终决定提出上诉，方法是就正当
13 程序投诉中的调查结果和决定提起民事诉讼。

14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b)(7)(a)–1415(j)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15 300.506–300.518 节；《教育法典》第 56500.3 节、第 56502–56507 节；《加州法规
16 集》第 5 章第 3082 节。）

18 民事诉讼

19 您或学区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听证官的决定提出上诉。该上诉必须在听证官决
20 定日期后九十（90）天内提出。在民事诉讼中，应向法院提交行政诉讼的记录和转录。
21 法院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听取其他证据，并且必须根据证据优势作出决定。可在美国地区
22 法院或橙县高等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23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i)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14 节、第
24 300.516 节；《教育法典》第 56505(k) 节。）

26 律师费

27 如果您是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的胜诉方，美国地区法院或橙县高等法院有
28 权判决向您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如果您的律师提出投诉或随后的诉因被判定为无价值、无
29 理或无根据，或者提出的投诉或后续诉讼是为了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
30 诉讼费用，则判决向学区支付合理的律师费。判决的费用是根据提起诉讼或诉讼程序所在
31 社区的普遍费率计算。学区在听证会召开前至少十（10）天提出书面和解提议后，如果

1 法院或听证官认定您最终获得的救济不比书面和解提议更好，可能不会向您支付律师费。
2 但是，如果您有拒绝和解提议的充分理由，或者学区无理拖延诉讼程序，将不会减少支付
3 的律师费。

4
5 如果您无理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或所要求的费用数额不合理，您可能无法获得律师
6 费和相关费用。此外，除非 IEP 团队会议是因行政诉讼或司法诉讼而召开，否则可能无
7 法对参加决议会议或 IEP 团队会议而花费的律师时间判决支付律师费或相关费用。

8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15(i)(3)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517 节；《教
9 育法典》第 56507(b) 节。)

11 州立特殊教育学校

12 由 CDE 运营的州立特殊教育学校向以下三个设施中的每个设施内的失聪、听力障
13 碍、眼盲、视力障碍或聋盲学生提供服务：加州聋人学校弗里蒙特分校、加州聋人学校里
14 弗赛德分校和加州盲人学校弗里蒙特分校。为州立聋人学校从婴儿到 21 岁的学生和加州
15 盲人学校 5 岁至 21 岁的学生开设寄宿和日间课程。州立特殊教育学校还提供评估服务和
16 技术援助。有关州立特殊教育学校的更多信息，请访问加州教育部网站
17 <http://www.cde.ca.gov/sp/ss/>，或向您的孩子的 IEP 团队成员询问。

18 (《教育法典》第 56321.6 节。)

20 有关使用公共福利或保险的权利通知

21 作为父母、法定监护人、代理父母或法院指定的教育权利所有人，因为您的孩子正
22 在或可能在根据 IDEA 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特向您发出本通知。IDEA 要求学区在计划使
23 用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即 Medi-Cal）或保险支付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时，向您发
24 出有关您的权利和保护措施的事先书面通知。在学区首次尝试使用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
25 保险之前以及其后的每一年，均会向您发出本通知。

26
27 在获得您的书面同意后，学区可向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例如，加州
28 Medi-Cal 计划）提交索赔申请。

29 学区不能要求您为了让您的孩子根据 IDEA 接受 FAPE 必须注册或参加公共福利
30 或保险计划。学区不能要求您支付自付费用，例如支付免赔额或共同付费。如果学区使用
31 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福利会导致以下情况，则不能使用这些福利：(1) 减少可

1 用终身承保或任何其他保险福利；(2) 造成您支付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原本应当承保的服务
2 费用，因为您的孩子在上课日之外也需要接受这些服务；(3) 增加保费或导致您的公共
3 福利或保险中止；或(4) 根据您的健康相关总支出，使您面临丧失基于家庭和社区豁免资
4 格的风险。

5 (《美国法典》第 34 章第 300.154(d)(1)(2)(i)-(v) 和 (e) 节；《教育法典》第 56363.5
6 节。

7 **您享有以下权利：**

- 8
- 9 ● 自愿向学区提供书面同意，以便向 Medi-Cal 或因收款目的向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
10 计划披露包含您的孩子个人身份信息的教育记录，例如 IEP 或评估报告。
- 11
- 12 ● 依据您根据《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232
13 (g)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99 部分) 和 IDEA (《美国法典》第 20 章第
14 1400 节，《联邦法规集》第 34 章第 300 部分) 享有的权利，可随时撤销向
15 Medi-Cal 或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披露您的孩子的个人身份信息的许可。
- 16
- 17 ● 拒绝向 Medi-Cal 或因收款目的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披露您的孩子的个人身份
18 信息。未经您的同意，学区不得使用您或您的孩子的公共福利或保险。
- 19
- 20 ● 如果您撤销同意或拒绝同意将您的孩子的个人信息披露给 Medi-Cal 或因收款
21 目的披露给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允许您的孩子继续免费接受 FAPE。
- 22

23 如果您撤销同意或拒绝同意学区使用 Medi-Cal 或其他公共福利或保险计划支付合
24 格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费用，学区必须继续确保免费提供所有要求的特殊教育和相关
25 服务。

26 如果您授权学区披露个人信息，请在下方签署披露个人信息同意表，并填
27 写日期，具体说明学区可披露的个人信息、披露目的和学区可向其披露此类信息的机
28 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